

## 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」檢核表

程序	應檢附文件	檢核 確認
撥款	1 補助對象為公部門 (或私部門，補助金額於新臺幣十萬元整已下)者，補助款以一次核撥為原則。	
	2 補助對象為私部門，且補助金額於新臺幣十萬元整以上(含)者，補助款分兩次核撥。	
核    銷	<p>流程：</p> <p>各校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紙本送縣 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</p> <p>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於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紙本(正本)送客家委員會。</p>	
	1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統一領據函送本會憑撥。	
	2 該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總支出明細表	
	3 受補助各校支出明細表	
	4 各校經費概算表(修正後備查之核定函)	
	5 成果報告書	